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校長淙柏

記錄：王荃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同仁辛勞，本校大學、五專轉學考前置試務作業、考試工作皆已順利結束，今天會議最主要在確認各類別招生系科之最低現場登記分發標準，麻煩系科主任逐一確認，俾便業務單位明日開放網路個人總成績查詢、辦理現場登記分發等後續作業。謝謝！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於 99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完成網路報名，99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筆試並於當天下午 1 時起，於教務處會議室開始閱卷，各考科成績亦於當日 20:30 完成閱卷並登錄於系統。相關資料整理如下表：

代碼	類別	群別／系列	簡章招生名額		網路登錄人數	報名人數	資格不符	合於報考資格	缺考人數	實際到考人數
			日間部	進修部						
A01	四技二年級	商業及管理學群	7	1	162	140	2	138	4	134
A02		語文學群	1	1	81	70	1	69	2	67
A03		設計學群	2	1	85	76	2	74	1	73
A04		資訊學群	4		19	15		15	1	14
B01	四技三年級	財政稅務系	1		2	2		2		2
B02		財務金融系		5	10	10	1	9	1	8
B03		會計資訊系	1	7	12	10		10		10
B04		國際貿易系	2	2	13	12		12		12
B05		風險管理與保險系	1		2	2		2		2
B06		休閒事業經營系	1		10	8		8	1	7
B08		資訊管理系		5	11	9		9	1	8
B09		應用英語系	1	2	36	30		30	1	29
B10		應用日語系	1		12	10		10		10
B11		應用中文系	1		2	1		1		1
B12		商業設計系		2	18	17		17	1	16
B13		多媒體設計系	2		13	11		11	1	10
B14		室內設計系	1		4	3		3		3
C01		五專二年級		5		138	123	1	122	2
D01	五專三年級		8		29	29		29	2	27
合計			39	26	659	578	7	571	18	553

二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，重要日程如下表：

重要事項	日程安排
寄發總成績單 【符合登記、分發相關規定】	99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
開放網路個人總成績查詢	99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12:00至99年7月21日（星期三）
成績複查	99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12:00至99年7月19日（星期一）12:00止
現場登記分發	99年7月21日（星期三）
錄取報到	99年8月3日（星期二）

三、檢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實際錄取狀況表，如附件一-略，第 3 頁。

四、本次簡章招生名額日間部 39 名，進修部 26 名；截至本日退學回流名額日間部 7 名，進修部 3 名(詳附件四-略)。

參、討論議案

案由一：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，【筆試】考生違規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手機聲響違規案件計有一件，係因考生(考生陳○豪同學准考證 A011**2*)手機於考試時間內，在考生身上發出震動聲響(1 秒)，本案因事證明確，已逕依「本校轉學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：各扣減該科成績 3 分完竣。

(二)該試場記錄表暨相關資料，(如附件二-略)，第 4 頁。

決議：依「本校轉學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 8 條規定「扣減該科成績 3 分」。

案由二：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，經費預算表(如附件三-略,第 5 頁)，是否可行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，報名人數計 578 人，其中資格不符者 7 名(建議予以退費)。

(二)各項經費係參酌「考選部考試工作費用標準表」，酌予編列。

決議：1.援本校往例，7 名資格不符者，皆予以退費。

2.經費預算表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入學「考試成績」(如附件四-略)，及訂定「現場登記分發最低標準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配分方式：考試科目(一)及考試科目(二)各為 100 分，總分 200 分。

(二)退伍軍人成績優待計算：依該優待辦法辦理，並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(三)考生如有任何一考試科目缺考或零分，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登記分發標準，亦不得參加登記分發。

(四)一般生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：(1) 考試科目(一)、(2) 考試科目(二)。

(五)請訂定本招生考試「現場登記分發最低標準」。

決議：1.有關各類別招生系(科)訂定之現場最低登記標準，詳見附件四-略。

2.請業務單位會後與國際貿易系、應用英語系主任聯繫，確認其所屬招生類別之現場登記分發最低登記標準、通知現場登記分發名額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主席指示

1.轉學考簡章招生名額，因退學回流名額之故，而與實際招生名額有所異動，請業務單位於會議紀錄上一併修正。

2.轉學考命題方向，應以測試出考生程度之鑑別度為重；若報名考生程度不弱，請儘量招足額。

陸、散會(12 時 10 分)